

南阳市教育局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情况说明

2021年以来，根据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阳市发改委关于转发《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开展自查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市教育局按照“谁起草、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对现行有效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认真进行了自查清理。现将工作开展情况具体汇报如下：

一、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情况。市教育局多年来认真贯彻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认真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试行）》开展审查工作。在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中，市教育局出台的文件和措施中未发现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二、歧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在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中，市教育局出台的文件和措施中未发现含有视外资企业和外地企业、实行地方保护的规定和做法的政策措施。

三、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

在历次自查清理工作中，市教育局出台的文件和措施中未发现含有妨碍依法平等准入和退出的规定和做法的政策措施。

四、招标投标采购领域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清理情况。

在本次自查清理工作中，未发现在招标投标采购领域存在违反统一市场建设的规定和做法。

另外，在清理工作中，我局发现1个部门文件（《关于规范局属学校校园小卖部、超市管理的通知》（教电〔2019〕6号））已不符合现行工作实际，已废止此文件。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试行）》，切实履行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围绕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为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贡献力量

南阳市教育局

2023年7月3日

